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一、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5547.95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为获得资金收益,公司决定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1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183天
(5)金额:1,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3.4%
(8)认购日:2019年2月20日
(9)起息日:2019年2月20日
(10)到期日:2019年8月22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6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94,246.58元。

2.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3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6,301.37元。

3. 2018年3月23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8年3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6月22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48,767.12元。

4. 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9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3,835.62元。

5. 2018年7月4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0%,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8年7月5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0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5,616.44元。

6. 2018年9月28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73天,起息日为2018年9月28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0,000元。

7.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期限为62天,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1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7232.88元。

8.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以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期限为92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0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12日。

9. 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期限为42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5547.95元。

10. 2019年2月20日,公司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期限为183天,起息日为2019年2月20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日前,标的资产审计数据已过有效期,双方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待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同时,2017年年报保留意见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中:对于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取现金 1,917 万余元;收到法院裁定抵顶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4,320 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 9,828 余万的房产正在协商办理过户手续;其他查封资产的拍卖工作正在推进中。对于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与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安盛资产三方确定以中润置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将抵债房产注入新公司,将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润资源的方式完成对抵债房产的过户。2019 年 1 月 31 日,兴瑞商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润资源持有兴瑞商业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部分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之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6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因涉及重组事项的具体的《担保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尚未签订,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相关重组 文件及核查意见待与交易对手达成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后再行披露。考虑到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进程、复牌后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本着保障双方利益的前提,交易双方就调整资产置换范围、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等进行协商沟通,公司于 7 月 5 日、8 月 10 日、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之修订稿及各家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2 号)。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各家中介机构发表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2018年10月22日,公司以此数据为预审计、预评估基准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后期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截至日前,标的资产审计数据已过有效期,双方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待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同时,2017年年报保留意见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中:对于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取现金 1,917 万余元;收到法院裁定抵顶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 4,320 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 9,828 余万的房产正在协商办理过户手续;其他查封资产的拍卖工作正在推进中。对于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的债权,公司与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安盛资产三方确定以中润置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商业”),将抵债房产注入新公司,将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润资源的方式完成对抵债房产的过户。兴瑞商业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2019年1月23日,抵债房产由中润置业过户至兴瑞商业名下。2019年1月29日,公司与中润置业、安盛资产、兴瑞商业签署《关于(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 31 日,兴瑞商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润资源持有兴瑞商业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部分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章电力公司”)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不及时,存在影响增持计划实施效果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证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宜章电力公司自2018年11月20日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公司股东宜章电力公司在2018年底至2019年初,工作重点在贫困县脱贫攻坚上,未及时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宜章电力公司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实施增持,确保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不及时,存在影响增持计划实施效果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宜章电力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武县水电公司”)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不及时,存在影响增持计划实施效果的风险。

五、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证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临武县水电公司自2018年11月20日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 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 因临武县水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临武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底至2019年元月期间调整,增持资金未能及时从县财政账户划拨到临武县水电公司账户,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后续临武县水电公司将积极协调资金到位实施增持,确保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不及时,存在影响增持计划实施效果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临武县水电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9-00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990,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因公务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王跃、彭家清、兰兴发、李日亮因公务请假;

3、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实施炼石厂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7,173	99.9350	93,000	0.065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陈禄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3.SH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36325 债券简称:16金地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35%

特别提示:

1、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金地01,债券代码:13632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整为4.3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金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金地01”债券,请“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金地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金地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金地01(136325)。
3、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3年(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4.35%,并在其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3,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2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2月20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19年2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4日与2019年3月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3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发布付息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地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金地01”债券。请“16金地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金地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徐佳
电话:0755-82039509、0755-82039513
传真:0755-82039900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芮文栋、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225,071.38	620,212,284.80	-59.65%
营业利润	-117,170,019.90	57,684,895.20	-303.12%
利润总额	-117,373,146.07	51,520,476.14	-3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52,922.67	23,259,140.11	-5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24,911.37	-82,175,846.28	-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03%	下降5.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8,388,169.93	3,145,033,562.10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6,415,763.25	2,203,626,501.33	-4.41%
股本	498,566,987.00	498,566,98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49	4.4199	-4.41%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经营业绩: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9.65%,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为桥梁钢构和教育双主业并行,桥梁钢构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桥梁钢构业务已于2017年11月末完成剥离,本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源于教育业务。

剔除上年同期桥梁钢构业务收入,本报告期教育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3.11%。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03.12%、327.82%、521.14%,主要原因为:

(1)2017年公司对桥梁钢构资产进行处置,一次性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约1.45亿元;

(2)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朝阳凯文学校于2017年下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计提折旧,本报告期上述资产按完整年度内计提折旧,本报告期内折旧计提期数增加导致教育业务整体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二)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0,838.82万元,较期初上升21.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取得银行长期借款10亿元,用于支持教育业务建设和公司长期发展,对应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0,641.58万元,较期初下降4.41%,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所致;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4.46%,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17.2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500万元至98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0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人民币27,5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PJJ190201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级别:稳健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3.65%
(6)产品投资起息日:2019年2月20日
(7)产品投资到期日:2019年5月21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整
(9)资金来源: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